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2〕16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忻州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忻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程序，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及其配套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条件试行承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区“一区七园”119.98平方公里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项目施工许可，适用本办法。（开发区拟公告区块11.17平方公里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和拟公告区块外108.81平方公里内的工业类工程项项目施工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企

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

第四条 涉及施工许可的所有审批事项应当全部在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上传资料，实现网上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及协同监管。

第二章 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实行承诺制的工程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等项目；

（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三）跨区域建设的大型项目；

（四）其他不适用项目。

第六条 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信用承诺。项目投资单位自愿申请和信用承诺后，即可开展“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

（二）再造流程，并联审批，以获取项目施工许可证为时间节点，整合为用地确认、材料准备、承诺审批、统一发证四个阶段，打破部门限制，实行全流程并联审批。

（三）协同联动，全程代办。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协同联动、按照部门职能，开发区招商投资促进部与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局、建设环保管理部、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联动，为确认的“拿地即开工”项目提供“一对一、一对多”咨询辅导和全程领办代办服务。

第七条 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含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和地基处理施工），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规划设计条件明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审批的项目，可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不动产权证（划拨土地提供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办理）；

4. 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证明材料（非政府投资项目提交已备案的《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采取EPC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提交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承诺具备施工招标需

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条件的基础上，提前组织招投标，提交中标通知书)；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附件3）；

6. 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依据《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办理；

7.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附件4）。

第八条 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

在主体施工（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前，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报建资料（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原件各一份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还需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3.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4. 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或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合

并办理);

6. 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 51 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7. 建筑业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8.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质量终身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收授权意见书、安全生产承诺书;

9. 岩土勘察报告;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

第九条 承诺制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 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建设单位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并附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窗口提交申请 (同时在忻州工程建设审批网上办事大厅上传资料);

3. 建设工程窗口在受理建设单位报件后, 对符合条件的,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按时限办结。

第三章 非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条 非承诺制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提交以下资料即可申办“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办理）；
4. 建设单位依法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政府投资项目采取EPC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提交EPC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承诺具备施工招标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条件的基础上，提前组织招投标，提交中标通知书；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附件3）；
6. 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依据《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办理；
7.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附件4）。

第十一条 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

在主体施工（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前，建设单位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特殊建设工程需

提供), 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报建资料(含项目立项手续、用地批准手续、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2.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原件各一份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还需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3. 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4. 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或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合并办理);

6. 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住建部 51 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7. 建筑业工伤意外伤害保险缴费证明;

8.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质量终身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收授权意见书、安全生产承诺书;

9. 岩土勘察报告;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施工组织设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

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非承诺制工程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建设单位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窗口领取或网上下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窗口提交申请（同时在忻州工程建设审批网上办事大厅上传资料）；

3. 建设工程窗口在受理建设单位报件后，对符合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按时限办结。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全面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实行全程线上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材料中，市政工程不涉及的无需提交。

第十五条 本方案未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按照《山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办理标准流程图》执行。

第十六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项目的监管力度，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不良行为并

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待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后，按照新政策标准执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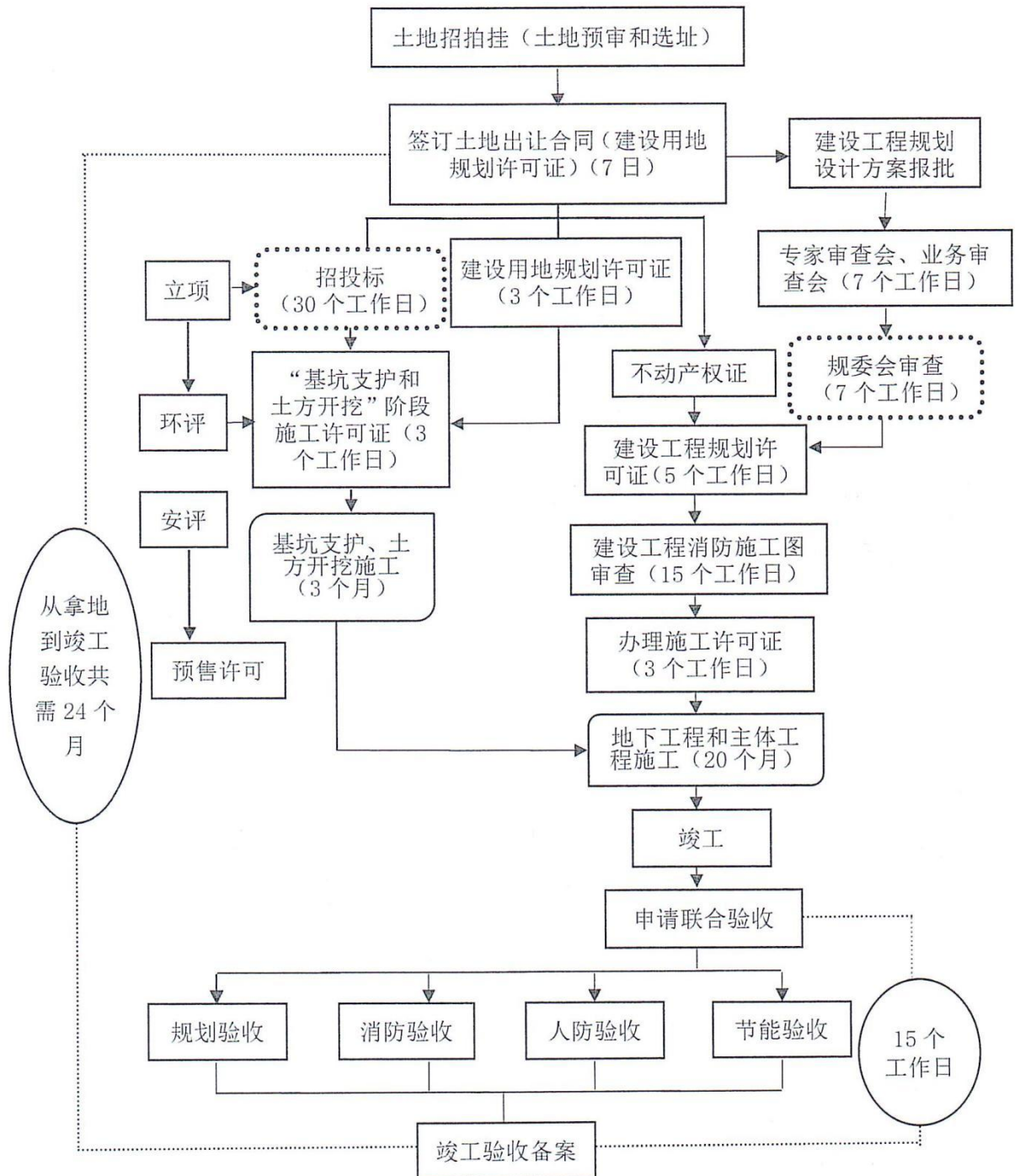
1. 忻州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图
2. 忻州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样本）
3.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样本）
4.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忻州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流程图



附件 2

忻州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 申请书（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必填)					
项目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或统一信用 代码证号		邮政编码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位置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	建设规模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全长	米, 红线宽	米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招标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跨度(单跨)		基坑深度(米)			
合同价格(万元)		建设资金已到位(万元)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合同开工 时间		合同竣工 时间	

土地合同编号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出让土地)		立项批复文号(划拨土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划拨土地)	
勘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筑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审批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忻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样本）

申报单位：

单位（单项） 工程名称				
是否是住宅 小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小区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性质	
工程地址			基础形式	
结构形式			层数	地下层 地上层
钢结构工程			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建筑高度	m		结构安全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场地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 设计等级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抗震设防类别		烈度	抗震等级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招标情况	勘察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

_____：（审批部门）

本单位现申请办理_____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目前项目未开工，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在主体施工前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企业已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三）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资金不少于工程合同价_____%。（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 30%）。

（四）取得“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后，如因我单位建设工程规划调整、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等施工变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档案。

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本单位自愿承担停工、限期改正、行政处罚等，并依照有关
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